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经开区（杨舍镇）教育实项目电脑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式计算机 1（教师电脑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247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76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台式计算机 2（学生电脑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247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76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便携式计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247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76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市鸿锐科技智能安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